

##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持有公司 1,074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吴能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9%，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吴能云 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1,074,363 | 0.23% | IPO 前取得：1,074,363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<br>(股) | 减持比例 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价格区间<br>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<br>披露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吴能云  | 358,000     | 0.078% | 2021/10/28~<br>2021/10/28 | 115.13-117.35   | 2021-09-14     |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   | 计划减持比例     | 减持方式  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吴能云  | 不超过：268,000股 | 不超过：0.059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8,000股<br><br>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8,000股 | 2022/2/22 ~<br>2022/8/22 | 按市场价格    | IPO前取得  | 自身资金需要 |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吴能云承诺：(1)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。

(2)上述锁定期届满后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3)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，应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(4)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

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，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吴能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、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吴能云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2 日